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事项办理

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三、受理条件**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 2、分别设置专用的男、女婚前医学检查室，配备常规检查和专科检查设备； 3、设置婚前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室； 4、具有符合条件的进行男、女婚前医学检查的执业医师。

**四、办理材料**

 1、可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巴州博湖县卫健委《办事指南》等相关资料（网址：[https://zwfw.xinjiang.gov.cn/ bmfwtest/guidetest/guidance.html?taskcode=11652829457921272M4000123020000）](https://zwfw.xinjiang.gov.cn/bmfwtest/guidetest/guidance.html?taskcode=11652829457921272M4000123020000）)

2、向博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许可申请；博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书面形式一次向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和告知承诺文书示范文本，对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博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许可证》。

3、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1份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1份

5、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 1份

6、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资格证明 1份

7、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可行性报告 1份

**五、办理流程图**

流程图

申请人

申请人向卫健委窗口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卫健委窗口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

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选择快递送达

受理 审核 审批 送达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20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办理。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湖镇芦花社区光华南路80号2楼综合窗口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30-13：30  下午：16：30-18：30

**十、常见问题：**